

证券代码：836603

证券简称：统一智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

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刘玉媚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刘玉媚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齐亚男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齐亚男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1、2025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连续 12 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借款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前述借款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借款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玉媚及其配偶翁晖峯，为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玉媚、熊联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刘玉媚、王慧、熊联熙、郑之飞、邓庆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玉媚、王慧、熊联熙、郑之飞、邓庆平的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刘玉媚、王慧、熊联熙、郑之飞、邓庆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公司拟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在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